

关于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协会”的決議

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大跃进的新形势，更好地担负起技术革命新时期的重大任务，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以下简称科联）、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以下简称科普）全国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科联全国委员会和科普全国委员会的联合建議，批准科联、科普两个团体合併，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科学技术团体，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

二、中国科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的、全国性的科学技术群众团体，是党动员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一个有力的工具和助手。

中国科协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密切結合生产、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命运动。它的具体任务是（1）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革的工作；（2）总结交流和推广科学技术的发明創造和先进經驗；（3）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識；（4）采取各种业余教育的方法，积极培养科学技术人材；（5）經常开展学术討論和学术批判，出版学术刊物，繼續进行知識分子的团结和改造工作；（6）加強与国际科学技术界的联系，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科学界保卫和平的斗争。

三、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对科学技术的发明創造或在技术革新方面有成就的、或积极参加各种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不拘学历，都可以自愿申請，經所在地区或单位的科协基层組織批准，成为科协的會員。

四、中国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全国委员若干人組成全国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閉会期間领导科协的工作。

全国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及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組成主席团，并选举书记若干人組成书记处。在全国委员会休会期間，书记处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处理中国科协的日常业务。

五、各省（市、自治区）及各专区、市、县得成立科协的地方組織，定名为：××省（市、自治区）或××专区、市、县科学技术协会。科协各级地方組織受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科协的业务指导。

科协各级地方組織都可以召开代表大会选举自己的领导机构。

六、在群众需要的情况下，科协應該在工矿、企业、人民公社、学校、机关等单位建立科协基层組織。定名为××单位科学技术协会。科协基层組織受所在单位党委的领导和科协上級組織的业务指导。

七、在中国科协成立后，原科联、科普各级組織应按以下原則，进行合併：

（一）原科联各学会会员和科普会员，一律轉为科协的会员。

凡科协的会员都可以根据本人的特长、爱好和生产业务的需要参加一个或几个学会的活动。

（二）原科联各学会和原科普各学組应进行必要的調整和整顿，成为科协领导下的学

会，进行經常的专业活动，同时担负普及与提高的任务。

(三) 各学会受当地科协和政府有关业务部門的直接领导和上級学会的业务指导。

各省(市、自治区)科协参照上述原則，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决定合併的具体办法。

八、中国科协各級組織在执行各項任务中，必須接受党的领导，实行政治挂帅，认真貫彻中央与地方并举、土洋并举、科学技术与生产实践相結合、知識分子与工农羣众相結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結合、普及与提高相結合的方針。科协各級組織必須注意充分发揚科学技术羣众組織的特点，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羣众，轰轰烈烈地开展羣众性的科学技术活动；并在各項运动中，和一切脱离党的领导、脱离实际、脱离羣众、迷信外国、迷信权威的資产阶级思想作不断的斗争，使我国科学事业在广大人民羣众的支持下以空前的規模和速度向前跃进。

1958年9月23日